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10063207-2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府為辦理新竹市公道五延伸新闢道路(向西)工程(都計外)，奉准徵收本市前溪段四三地號內等七十三筆(分割後前溪段四三之一地號等七十五筆)土地，面積計三·九六二八二四公頃，並連同其地上改良物一併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0九一00六三五八八號函核准徵收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三、十八、二十四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、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、土地補償清冊、地上物補償清冊。(陳列本府地政局)
- 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(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止)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
- 七、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。

市長 林政則